

协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 深化“碳账户”应用 衢江区获评2023年度低碳试点县优秀等次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3年度低碳试点县建设评估结果的通报

省级有关单位,各设区市、相关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委(局):
根据《浙江省低碳试点县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浙双碳办〔2022〕5号),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前两批23个低碳试点县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建设评估工作。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:

一、优秀等次(13家)

吴兴区、乐清市、玉环市、平湖市、嘉善县、龙泉市、景宁县、临安区、龙游县、常山县、安吉县、衢江区、上虞区。

近日,省发改委发文公布《关于2023年度低碳试点县建设评估结果的通报》,衢江区获评优秀等次。

低碳试点县建设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目标,聚焦工业、能源、建筑交通、碳汇等关键领域,探索出具有代表性、创新性、可复制性的低碳转型路径。

衢江区于2022年10月列入第二批省级低碳试点县创建名单,以交通、建筑两大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为突破口,协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,深化“碳账户”应用,全面推进低碳试点县建设。

● 聚焦交通减碳降本

衢江区依托“空铁水公”四位一体的独特地理优势,积极打造国家级多式联运枢纽港平台,搭建智联智通数字化平台、创新“重进重出”同船运输模式、出台物流支持政策、优化港区基础设施、落地“公铁水空”多式联运项目,多措并举推进交通减碳降本。随着衢江港区、杭衢、衢丽铁路和杭金衢等交通项目建设,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运输框架基本构成,大宗货物的运输从公路转向水路和多式联运、水铁联运的方式,有效降低运输碳排放。衢江港区作业平均降低成本约10%、运行效率提升15%。



衢江港区

● 聚焦建筑节能降碳

衢江区关注建筑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管理,打造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,既有建筑光电一体化和节能改造,推进建筑资源循环利用、开发装配式建筑建造阶段碳账户监管平台、打造建筑低碳科普科研支撑,将低碳节能理念落实到每个环节,建筑全生命周期降碳都有项目落地。2023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43.36万方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3.16万方、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1.17万方,全区装配式建筑占36.5%。



搭建平台

● 聚焦能源绿色低碳

以构建安全稳定的新型电力系统为目标,深入实施“风光倍增”工程,扎实推进衢江抽蓄和乌溪江混合抽蓄项目建设,搭建衢州市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,积极构建“风生水光蓄储”多元互补的清洁能源体系。新增光伏装机并网6.32万千瓦,在建和待核准开工抽蓄装机269.8万千瓦,水电装机48.57万千瓦,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

达50.41%,总投资100亿元年产41GW的储能项目落地生产。

下一步,衢江区将以高分通过省级低碳试点县验收为目标,争取在建筑、交通、居民生活三大领域有创新、出成效,在能源、农业和工业三大领域有探索、争取有突破,力争打造形成一批绿色低碳发展标志性示范成果。

区发改局



衢江抽蓄项目效果图



公益广告
衢江传媒集团 宣

